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汪小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附約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核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利益為新台幣(下同)56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530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未據上訴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分別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0萬530元，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法官 陳宛榆

法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明靜